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秩抗字第4號

抗告人即

被移送人 邵俊霖

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板秩聲字第14號裁定(處分書案號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8月8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8307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該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有前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原處分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；嗣抗告人不服，向本院板橋簡易庭聲明異議，復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3年度板秩聲字第14號裁定駁回異議，此有前開處分書及裁定書在卷可按。而上揭裁定既係本院板橋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依首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。抗告人猶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03 法官 游涵歆
04 法官 劉芳菁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李翰昇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